

附件 4

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有关考试工作秩序。
2. 考生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查、安全检查等工作。对以各种形式阻挠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考生，一律不准进入考场。
3. 考生可以携带 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、透明文具袋、无字垫板等规定的考试用品，不得使用计算器。严禁携带手机、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无线耳机以及其他具有拍摄、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。考试中如发现考生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本次考试全部成绩，并通报生源学校，生源学校按有关涉及考试作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学籍。
4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。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生源学校等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5. 考生考试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6. 考生在开考时间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

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场科目考试，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

7. 考生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。客观题使用 2B 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；主观题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，作答方式为书法或绘画的艺术类专业，按指定要求作答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，不得在条形码上和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。

8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损毁试卷、答卷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。

9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否则按照违纪处理。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退出考场和考试区域。

10. 对于不遵守考场规则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考生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。